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2-031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3月16日在青岛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3月13日以通讯及直接送达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其中，现场参加董事6名，董事王宇先生，独立董事徐文英女士、宋希亮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秦龙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拟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公司董事金胜勇先生、许华山女士回避表决。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修正）》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目前执行的薪酬体系和绩效考核体系等管理制度，公司编制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拟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发表了法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拟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公司董事金胜勇先生、许华山女士回避表决。

为保证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充分调动公司重要管理骨干、技术骨干、业务骨干人员的主动性、积极性、创造性，保证公司发展战略与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修正）》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拟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公司董事金胜勇先生、许华山女士回避表决。

为保证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有关事项：

- 1、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情形时，按照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情形时，按照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4、授权董事会在符合相关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 5、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和激励对象是否具备行权资格、符合行权条件与行权数额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事宜；
- 9、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收回并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死亡的符合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继承事宜，终止本激励计划等；
- 10、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如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生修订的，授权董事会依据该等修订对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容进行管理和调整；
- 11、授权董事会起草、签署、修改、补充、呈报、执行、中止、终止任何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文件；
- 12、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 13、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 14、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中，有关规定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除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4）。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4、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7日